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000174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辦理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士班」
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- 二、檢附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本辦法辦理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學士班每
年10月30日前彙齊申請表件，送學
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註冊組、公館校區教務組協助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蔡旻真
電話：(02)7734-1896
電子信箱：CRYSTAL52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000017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擬：

一. 參閱及彙整周知

二. 呈閱存查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
行政助理
0916/2011

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各系所辦理「掌握大一新生生活座談會」等研習講座，以提升新生學習適應及成效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是項活動之經費補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 貴系所辦理之活動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，其性質以提升新生生活適應、學習成長、學習策略、職場就業及升學考試等主題有關者皆可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限制：每學系(所)新生活動以補助1場，每場次2小時，每場補助1-3位講者，以系所在學表現優異學長姐及畢業在職優秀校友為佳，經學院及本中心審查符合規定者方可接受補助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00)年12月30日止，請系所填寫所附活動補助申請表，繳交至本中心蔡旻真小姐收，聯絡方式：1896；E-mail：CRYSTAL520@ntnu.edu.tw。
- 四、通過活動補助之系所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需依附件檔案繳交活動成果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國際與僑教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